**新北市私立芝蔴城幼兒園109學年度第二學期收費及退費標準**

**參照:新北市公私立幼兒園收費及退費標準 109年12月30日公告**

中華民國108年12月25日新北府法規字第1082392227 號令修正發布

中華民國106年02月08日北府法規字第1060184833 號令修正發布

中華民國103年01月15日北府法規字第1023388207 號令修正發布  
中華民國101年11月21日北府法規字第1012905632 號令訂定發布

第一條-本標準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四十二條第一項及第四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-本標準所稱幼兒園，指設立於新北市之公私立幼兒園及其分班，其範圍依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第三條之規定。

第三條-幼兒園收費項目及用途如下：

一、學費：用以支付與教保活動直接相關之人事費用。

二、雜費：用以支付與教保活動間接相關之設備購置費、修繕費、維護費、水電費、行政業務費；私立幼兒園並得用以支付土地或建築物租賃費，或其他庶務人員之人事費用。

三、代辦費：幼兒園代為辦理幼兒相關事務之費用如下：

（一）材料費：輔助教學主題所需之教學素材。但不得支應於購置才藝（能）教學用品。

（二）活動費：教學活動所需之場地佈置費、校外場地使用費、該項教學活動經費總額百分之五限額內之雜支費用。但不得支應才藝（能）學習活動費用及非幼生之團體旅遊。

（三）午餐費：午餐食材、廚（餐）具、燃料費等。

（四）點心費：每日上、下午點心之食材、廚（餐）具、燃料費等。

（五）交通費：幼童專用車之油資、保養修繕、保險、規費等。

（六）課後延托費：學期教保服務起訖日期間辦理平日課後延托服務，相關人員加班費及行政支出等。

（七）保險費：幼兒團體保險費。

（八）家長會費：幼兒園家長會之行政、業務等庶務費用。

（九）其他費用：代購運動服（制服、圍兜）、書包及餐具之費用，或辦理戶外教學之門票及租賃車輛或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之費用。但應視家長個別需求，不得強制要求購買或參加。

公立幼兒園寒暑假收托服務相關規定，由新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另定之。幼兒園得視實際需求，減列第一項各款之收費項目，並不得另行向家長收取所定項目以外之費用。

第四條-公立幼兒園應收取之各項費用基準如[附表一](http://kidedu.ntpc.edu.tw/ezfiles/0/1000/img/72/Recruit_Schedule_1.pdf)。

　　　 公立幼兒園收托之下列幼兒，其減免學費基準如[附表二](http://kidedu.ntpc.edu.tw/ezfiles/0/1000/img/72/Recruit_Schedule_2.pdf)：

一、低收入戶幼兒、特殊境遇家庭幼兒或原住民族幼兒。

二、身心障礙幼兒（含發展遲緩幼兒）或幼兒之家長為身心障礙者。

三、家境清寒幼兒、隔代教養幼兒或單親家庭幼兒。

　申請前項減免，應提出收托期程內有效之證明文件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私立幼兒園應依前條所定收費項目，自訂次學年度之收費數額，並於每年六月三十日前報本府備查後，始得向家長收取費用。

　　幼兒園之收費、退費基準及減免收費規定，應於每學期開始前一個月，公告於本府指定網站。

第五條-學期中入園者，以實際入園日期為收費、退費基準日。全學期收費項目，按月數比例計算；每月收費項目，按日數比例計算。

    保險費及家長會費之收取，依學生團體保險及家長會設置相關定。

    幼兒園應於收費規定、繳費及退費收據，註記收費、退費基準及全學期教保服務起迄日，並由園方、家長各執一份。

第六條-幼兒因故無法就讀而離園者，幼兒園應依下列規定辦理退費：

一、學費：

（一）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，表明無法就讀者，全數退還。

（二）入學後未逾六星期者，退還三分之二。

（三）入學後逾六星期，未逾八星期者，退還二分之一。

（四）入學後逾八星期者，不予退費。

二、家長會費以外之代辦費：

（一）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，按就讀月數比例退費。

（二）以月為收費期間者，按離園當月就讀日數比例退費。

（三）已製成成品者，不予退費，並發還成品。

　　前項第二款第二目之就讀日數比例，以當月幼兒實際就讀日數除以幼兒園教保服務之日數計；前項第二款第一目之就讀月數比例，以全學期幼兒實際就讀月數除以幼兒園教保服務之月數計，未滿一個月者，按就讀日數比例收取費用。

第七條-有下列情形之ㄧ者，應按當月就讀日數比例，退還請假或停課期間之午餐費、點心費、交通費、按日或按次計算之課後延托費等代辦費項目，其餘項目不予退費：

一、事先請假且請假日數含假日連續達七日以上。

二、因法定傳染病、流行病或流行性疫情等強制停課含假日連續達七日以上。

三、國定假日、農曆春節含例假日連續達七日以上。

　 前項第三款之退費，採事先扣除方式辦理。但須補課之彈性放假日，不予退費。

第八條-幼兒園各項經費收支保管及運用，應依本法第四十四條規定設置專帳處理，並依規定年限保存收支憑證。

私立幼兒園會計帳簿與憑證之管理，應依會計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九條-幼兒園收退各項費用，有違反本標準，應予退費；本府得依本法規定，令幼兒園限期改善，屆期仍未改善者，得按次處罰。

第十條-本標準自發布日施行。[附表一、二](http://kidedu.ntpc.edu.tw/ezfiles/0/1000/img/72/Recruit_Schedule_1-2.pdf)

**新北市幼兒教育資源網>招生收費>幼兒園收費標準** 日期:109.12.31